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18〕37号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施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忻州师范学院校园施工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经2018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2018年11月14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忻州师范学院校园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忻州师范学院

2018年11月14日

忻州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忻州师范学院校园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校园各类施工，确保校园规划有序，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得当、楼宇房屋使用功能合理，建筑物、地下管网、用电用水安全，治安消防受控，校园环境整洁，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建设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条件的施工

- （一）涉及水、电、气、暖线路等改造和新建；
- （二）涉及道路、铺装、绿化、地下管网的破改及修复；
- （三）涉及消防设施、通讯设施改造和新建；
- （四）涉及与校园整体环境相关的施工和设施安置，包括楼宇外檐改造，园林小品、纪念石、道路家具、宣传栏等安置；
- （五）属于电力空调机、冷热风机、加热设备、大型实验设备等安置；
- （六）属于土木维修和小型建安工程的施工；
- （七）属于基建项目的施工；
- （八）其他涉及新建或改造的项目施工。

第二条 院长办公室根据忻州师范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校园施工备案审批，后勤管理部依据备案审批情况办理《校内施工许可证》（详见附件3）。

第三条 校园施工备案是指施工单位在校内开工前，将施工项目的基本情况、获批报告、用能情况、施工方案（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方案）等资料按照一定的程序到院长办公室备案审批的行为。

《校内施工许可证》是指施工单位在校施工的项目符合校内备案手续，允许在校施工的合规凭证，仅适用于校内管理。（《校内施工许可证》不等效于建设管理部门备案《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施工备案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含临时场地占用）、立项单位及联系人、审批获准文件、施工内容、施工工期、招标时间及招标文件编号等；

（二）施工项目所涉及的用能情况；

（三）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四）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安全保障（设置警示标识及围挡）、应急布置措施等内容。

（五）文明施工具体内容，包括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杜绝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车轮带泥行驶，确保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出校园，施工中污染周边环境的污渍必须彻底清除且不损坏原有设施状况等。

（六）水、电、气、暖等改造施工图；

（七）道路铺装、破改，校园地下管网的改造新建施工路线图。

第五条 备案及申领施工许可证程序

（一）工程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到院长办公室办理备案手续。

（二）施工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所涉及主要内容向院长办公室提供相应材料（加盖立项单位公章），并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施工备案表》（详见附件 1）；

（三）施工项目如涉及水、电、气、暖等改造和电力空调机、冷热风机、大型用电、用水设备安装的项目，须同时填写《忻州师范学院用能备案表》（详见附件 2）；

（四）院长办公室整理核验相关材料后，提交院长审批；

（五）施工单位完成备案后，到财务部交纳施工保证金（属于土木维修和小型建安工程施工其保证金与合同质保金等额；属于基建项目施工由基建部确定）；

（六）后勤管理部核准施工单位对开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施工图纸等相关内容后，留存保证金缴费收据原件，发放《校内施工许可证》。

（七）应急抢修可采取施工与备案同步。

第六条 施工现场监督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将《校内施工许可证》悬挂施工现场明显位置，以备相关部门检查。

（二）后勤管理部通过 OA 系统和部门网站同步发布相应项目通告，以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及师生安全出行。

（三）施工过程中，立项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主要内容变

更的，应及时调整备案及《校内施工许可证》。

（四）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如施工单位履行备案内容无过失、文明施工、善后处理到位，后勤管理部在保证金缴费收据原件加盖公章（注明备案内容履行到位），工程结算时退还施工保证金并收回《校内施工许可证》。

（五）院长办公室、后勤管理部作为施工备案及申领《校内施工许可证》审批、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学院的相关文件履行监管职责。未经备案的施工不得在校施工。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轻重，学院有权按规定做出处理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令其赔偿损失、停止施工等。对后果严重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将报请学院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

第七条 施工单位持《忻州师范学院施工备案表》到武装保卫部办理施工车辆和人员出入校园临时许可。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后，立项单位应立即告知武装保卫部，取消临时出入许可。

第八条 本规定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忻州师范学院施工备案表
 2. 忻州师范学院用能申请表
 3. 忻州师范学院校内施工许可证（例样）

附件 1: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备案表

备案号: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施工地点		招标时间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项目经理及电话		施工工期	
安全员及电话		作业时间	
施工内容摘要: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立项部门 (盖章) (立项获批报告、施工方案、施工相关图纸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加盖立项部门公章附后)			
院长办公室 查验意见			
院长审批意见			
施工保证金 管理记录	记录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申领记录	施工许可证编号: _____ 领取人: _____ 领取时间: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安全措施及 文明施工情况	记录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备案表流程完成后, 施工单位需要送院长办公室、计财部、后勤管理部各一份。

附件 2:

忻州师范学院用能申请表

编号:

以下申请部门填写，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联系后勤管理部进行现场勘查。			
申请原因			
申请地点			
申请负荷	电：	经办人及 联系电话	
	水：		
原有建筑体内线路/ 管道是否变动	☐ 不变 ☐ 变动 (注：如有线路管路的增改，需将图纸报后勤管理部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工，施工时严格按图纸施工)		
是否新增管线	☐ 不增加 ☐ 增加暗线 ☐ 增加明线		
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核准部门填写			
勘查人员意见及结论	勘察人员： 年 月 日		
后勤管理部门意见			
院长办公室审批意见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院长办公室、后勤管理部各留一份备查。

附件 3:

校内施工许可证（例样）

（此证公示施工现场明显位置）

施工单位：

工程项目：

施工地点：

施工工期：

作业时间：

（盖 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